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589號

原告 皇陸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樞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詹豐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家蓉